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評分表

99年12月15日工程學院總72次教評會通過修訂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項、第6項  
 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總第101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年9月5日工程學院總83次教評會通過修訂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7項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總第101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年2月24日工程學院總104次教評會通過修訂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項、第7項  
 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總第131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年2月25日工程學院總120次教評會通過修訂第5項  
 108年5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總第152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年3月15日工程學院總147次教評會通過修訂第3項、第5項、第6項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總第182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 一、教學(112年8月升等起資者適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成績
1、教學年資	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3年為25分，每增加一學期加1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30分。 (依學校認證分數得分)	
2、平均授課時數	達正規學制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減授時數)者10分，不足者每0.1小時減0.1分。(依學校認證分數得分)	
3、教學需求	a.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10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0.5~2分。 b.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1分。 c. <u>指導博士生取得學位，每位畢業生1分，有共同指導老師者，分數除以指導老師人數。</u> d. 本項最高15分。(依學校認證分數得分)	
4、優良教師(教學獎)	a.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10分、優良教師加8分。 b. 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加5分。 c. 系教學優良教師，加3分。 (同一年度同時獲得校、院或系之教學優良、傑出教師，以獲得獎項之最高分計) e. 本項最高10分。(依學校認證分數得分)	

評分項目	評 分 標 準	成 績
5、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a. 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b.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6 分。 <u>(不得與 h 款開設 EMI 課程重複計算。)</u> c. 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0 分。 d.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由院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 5 分。 e.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 5 分。 f.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 (MOOCs) 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 10 分。 g. 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下者，每案 3 分；逾 100 萬元但不足 300 萬元者，每案 5 分；逾 300 萬元者，每案 8 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h. <u>參與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研習課程 20 小時後，並開設全英授課之專業課程，每學期 1 分。(不得與 b 款全英語教學課程重複計算)。</u> i. 指導碩士生畢業， <u>每位畢業生 1 分，有共同指導老師者，分數除以指導老師人數</u> ，本款最高 5 分。 j. <u>本項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u> k. 本項最高 30 分。	
6、其他教學事蹟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 <u>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教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義務協助本國學生提升外語成績，有具體活動及事實等</u> )，以及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者等，經教評會認定者，酌以加減分數，最多加減 10 分。	
總分(1+2+3+4+5+6)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備註：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規定，教學評分除教學年資為自取得本職級起算，其他教學評分項目為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評分表

99年12月15日工程學院總72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總第101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 二、服務

評 分 標 準		成 績
1.	行政職務類 ( <u>10</u> 分)	
2.	活動類 ( <u>30</u> 分)	
3.	輔導類 ( <u>20</u> 分)	
4.	產學合作類 ( <u>30</u> 分)	
5.	其他服務事蹟 ( <u>30</u> 分)	
總 分 (上述5項合計總分最高以100分計)		